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逝世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林慧怡女士（「**林女士**」），已確認於2026年10月28日逝世。

林女士於任內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及董事會謹就林女士過去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藉此向林女士之家屬表達深切慰問。

林女士逝世後，本公司將無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且僅有一名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故而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3.05及19.05(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

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